

經

濟

部

訓令

52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奉 院令抄發鄉鎮造產辦法令仰知照飭知一案抄發原

附

件

查本省業經訂頒保公共造產辦法通飭施行茲奉令發鄉鎮
造產辦法造產原則大致相同惟為促令早日起見擬酌計奉
件擬於後付給之執照內加註本省保公共造產辦法字樣以資
參考此示

擬定有案字號為一四九號文抄同本省保公共
造產辦法施行呈復
行政院
周鳴皋

收文 字第 40827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貳日收到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經濟部訓令

(世)工字第

0799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順電第八四三四號訓令內開：

「鄉鎮造產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在案即通飭施行除令外合行

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均抄發鄉鎮造產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廿三日發

部長翁文灝

校對泰子民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鄉鎮造產辦法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

或數種經營之

一 墾殖鄉鎮公有田地

二 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 木

三 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 建築水車水碾

五 創設鄉鎮公營工廠兼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

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鷄豚等畜類
及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併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務應由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

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

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由鄉

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政府定之報內政

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

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

之造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并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總息部份為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廳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